

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护捐赠人、

志愿者

和受益人的合

法权益，维护社会公

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

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

制定本制度。

本基金会是指依法在广东省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具有法人资格的慈善组织。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公开、

便民、无偿的原则。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

（一）基金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募捐方案、募捐公告、募捐清单、

募捐进度报告、募捐绩效评价报告、募捐绩效

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计划、募捐资金使用

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

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

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

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评

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

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

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

用绩效评价报告、募捐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将下列基本信息形成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其他机构的名称、成立宗旨、组织宗旨、业务范围和宗旨。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实务管理

